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发送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90,472.7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84,684,256.05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454,401.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839,654,130.32 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1,199,729.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1 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18 号《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19 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0 号《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2022 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1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2 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转让红石林业分公司资产负债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3 号《关于转让红石林业分公司资产负债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4 号《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 1、4、5、6、7、8、10、11、12、15、18 项，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